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判决结果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: 货款 132,625,666.68 元、保证金 600,000 元及相关利息(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、可得利益损失 750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案尚未终审判决,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)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、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2017 年 9 月 28 日,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(2016)赣民初 6 号],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东宝华公司”)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(以下简称“本案”)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(一) 2017 年 9 月 21 日,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,公司当庭签收本次开庭传票,当庭未作出判决。

2017 年 8 月 23 日,山东宝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并邮寄送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,山东宝华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:“一、依法解除山东宝华公司、方大

特钢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《钢材购销协议》、8 月 27 日签订的《钢材补充协议》；二、判令方大特钢向山东宝华公司返还货款 132,625,666.68 元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（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三、判令方大特钢向山东宝华公司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（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四、判令方大特钢赔偿山东宝华公司可得利益损失 7,500 万元；五、本案诉讼费由方大特钢承担。”

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关于本案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16）赣民初 6 号〕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方大特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山东宝华公司货款 1,871,557.03 元及利息（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2、方大特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山东宝华公司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。

3、方大特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山东宝华公司损失 16,140,350.202 元。

4、驳回山东宝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707,928.33 元，由山东宝华公司承担 607,928.33 元，方大特钢承担 100,00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公司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结果，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公司就本案继续配合律师梳理案情，积极做好本案上诉的举证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案件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案尚未终审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16）赣民初6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